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人民法院 执行裁定书

(2022)粤0304执12145号之一

申请执行人：广州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住所地：广州市南沙区丰泽东路106号南沙城投大厦1003房，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101MA59M21R72。

法定代表人：梁镜华。

被执行人：匡仁梁，男，1969年10月8日出生，身份证住址：江西省吉安市泰和县万合镇塘尾村四组8号，

申请执行人广州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与被执行人匡仁梁借款合同纠纷一案，深圳市福田区人民法院(2019)粤0304民初43392号民事判决书已经发生法律效力。由于被执行人没有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内容，申请执行人向本院申请强制执行，请求强制被执行人偿付137876.55元及利息等，本院于2022年4月11日依法立案执行。

在执行过程中，因被执行人未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本院依法决定对被执行人匡仁梁名下位于惠州市惠东县稔山镇大埔屯富茂海滨城A1栋2层02号房产[不动产权证号：粤(2019)惠东县不动产权第0019636号]进行评估拍卖。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一条、第二百五十四条、第一百五十四条第一款第(十一)项规定，裁定如下：

拍卖、变卖被执行人匡仁梁名下位于惠州市惠东县稔山镇大埔屯富茂海滨城 A1 栋 2 层 02 号房产[不动产证号：粤（2019）惠东县不动产权第 0019636 号]，以清偿债务。

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

审 判 长 杨晓凤
审 判 员 刘智枫
执 行 员 庄晓民

二〇二二年九月十六日

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

书 记 员 林思娜